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山东潍坊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山东潍坊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等各种疑难问题 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一）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二）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三）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开展杠杆融资的；（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

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

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

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

代办，好买基金研究中心人士指出，真正给予私募“合法”的身份，从信息披露、证券报备等多渠道加

强对私募的监管，将有利于树立行业公信力，使行业能更规范健康地发展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

额超过准予注册的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

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

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章

总则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

案代办，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

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

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

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股权事务管理，及时核查

股东，履行向股东、拟入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合规告知义务 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

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

、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

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八

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 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 实施分类公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

备案代办，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 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七）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 (一) 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二)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
- (三) 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 开展杠杆融资的；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四)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 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